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08號

原告 李淳正

訴訟代理人 毛英富律師

被告 利舟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科慶

被告 吳胤賢(即吳東穎之繼承人)

法定代理人 林冠伶

被告 吳胤霆(即吳東穎之繼承人)

法定代理人 呂燦榕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連思藩律師

趙靖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十日內，補繳追加之訴裁判費新臺幣壹佰伍拾玖萬伍仟玖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利舟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利舟公司）與被告吳胤賢、吳胤霆之被繼承人吳東穎積欠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萬元，依消費借貸、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利舟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吳胤賢、吳胤霆於繼承被繼承人吳東穎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因被

告利舟公司、吳胤賢、吳胤霆否認積欠原告借款債務，並提出吳東穎生前已於民國112年11月9日、113年3月1日簽發面額5,000萬元、2,500萬元支票2紙交付予原告用以清償積欠原告6,605萬元債務及其他應支付予原告之款項等語，原告乃於114年9月6日提出民事準備書狀主張上開2紙支票係清償另筆借款，非就系爭借款為清償等語，並於114年11月21日提出準備書(二)狀追加請求被告給付另筆借款計2億2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而原告起訴後為訴之追加，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經核原告追加後訴訟標的金額為2億8仟20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231萬1,900元。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裁判費71萬6,000元，應再補繳159萬5,9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盧佩蓁